

屏東縣豐田國小 111 學年度第 5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一、日期：112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二)16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會議室

三、參與人員簽到

| 委員會身分別 | 職稱 | 姓名 | 簽到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主任委員 | 校長 | 趙信光 | 趙信光 | |
| 執行秘書 | 學務主任 | 劉惠鈞 | 劉惠鈞 | |
| 承辦人 | 特教教師 | 李姿儀 | 李姿儀 |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教務主任 | 洪琳琦 | 洪琳琦 | |
| | 輔導組長 | 蔡正凡 | 蔡正凡 | |
| 年級代表 | 一年級教師代表 | 黃春蕙 | 黃春蕙 | |
| | 二年級教師代表 | 曾翠雪 | 曾翠雪 | |
| | 三年級教師代表 | 鄭采玉 | 鄭采玉 | |
| | 四年級教師代表 | 廖漢洲 | 廖漢洲 | |
| | 五年級教師代表 | 陳文璋 | 陳文璋 | |
| | 六年級教師代表 | 張家綺 | 張家綺 | |
|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| 特教教師 | 鍾佳宜 | 鍾佳宜 | |
| 專輔老師 | 專輔老師 | 張滋心 | 張滋心 | |
| 家長代表 | | 沈德武 | 沈德武 | |
| 社區代表 | | 涂辰羽 | 涂辰羽 | |

屏東縣豐田國小 111 學年度第 5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06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16 時 00 分
二、地點：會議室
三、主席：校長/趙信光 紀錄：李姿儀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五、會議紀錄內容

(一)主席報告：

感謝各位委員們今天的參與，今天有四個提案，請姿儀老師先做業務報告，再進行提案的說明。

(二)業務報告：

1. 111 學期末暨 112 學年期初 IEP 已全數召開完畢，感謝校長、主任及導師們的參與。
2. 111 學年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」申請通過名單為：五丙曾○喆(2000 元)、六甲鍾○泫(2000 元)。
3. 111 學年臨時鑑定安置通過名單為：三甲 吳○育、三乙 沈○琴。二乙 洪○昕判非特生，112 學年將不接受特教服務。
4. 112 學年無學生須申請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，故未送件申請。
5. 112 學年有聲書申請以依據學生需求上網填報。

(三)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審查 112 學年度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需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，112 學年度本校特教生人數為 11 位(含疑似生一名)，詳見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2. 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，需進行評量調整學生名單及方式如下：

| 年級 | 姓名 | 調整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二 | 林○○ 沈○○ | 國語提供報讀服務。 |
| 四 | 吳○○ | 1. 國語除原班考試外，由資源班依據學生學習情形另外出題，成績比例 5:5(原班:資源班)，必要時由導師進行分數比例調整。 2. 數學提供報讀服務。 |
| | 沈○○ 王○○ | 國語、數學由資源班依據學生學習情形另外出題，成績比例 5:5(原班:資源班)，必要時由導師進行分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數比例調整。 |
| 五 | 鍾○○ | 由資源班依據學生學習情形另外出題，成績以資源班為主，必要時由導師進行分數比例調整。 |
| 六 | 林○○ 邱○○ 曾○○ | 國語、數學由資源班依據學生學習情形另外出題，成績比例 5:5(原班:資源班)，必要時由導師進行分數比例調整。 |

決議：照樣通過。

提案二：審查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。

說明：依文號屏府教特字第 11220806100 號，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故先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，送交由課發會進行審查。

委儀老師：特教課程計畫採用縣府提供之表格進行撰寫。目前依據學生學習需求，預計排課節數如下：一年級(社會技巧 1 節)、二年級(國語 2 節)、四年級(國語 2 節、數學 1 節)、五年級(國語 2 節、數學 2 節)、六年級(國語 2 節、數學 2 節)，詳見課程計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交課發會審查。

提案三：審查 112 學年度第一次鑑定安置送件名單。

說明：112 學年度第一次鑑定安置送件名單：三乙王○恩(重新評估學習障礙，因該生情緒穩定，但學習仍有困難，需要協助，故重新評估類別)，三甲楊○員(學習障礙疑似生，因該生在國語識字、書寫有困難，故送學習障礙疑似生評估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時程送鑑定。

提案四：審議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編班一案。

說明：根據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」，特殊教育學生得安排適性導師。本校一年級及五年級皆有學生需進行編班，故審議之。

委儀師：經 IEP 會議詢問家長意見，及考量學生之特質、學習需求後，建議一年級郭○恩、林○誠不指定導師，五年級鍾○宇指定張家綺老師。另外，三年級洪○昕雖無特教身分，但其仍有自閉症特質，建議於開學前讓導師先了解學生之特質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交編班會議決議。

(四)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16:30。

紀錄：特教師李姿儀

主任：教師兼劉惠鈞
學務主任

校長：屏東縣立內埔鄉趙信光
豐田國民小學校長